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中喜专审字〔2021〕第00884号），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专项意见附表个别内容列项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注1）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2021年1月1日）（注2）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注3）	期末余额（2020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注4）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18.11.30	10,000		8,000	2,000		以物抵债	2000	2021.4.23
龙口市酿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8.12.11	5,000		4,000	1,000		以物抵债	1000	2021.4.23
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9.1.14	1,700		1,360	340		以物抵债	340	2021.4.23
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19.6.4	950			950		以物抵债	950	2021.4.23
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19.6.4	1,950			1,950		以物抵债	1950	2021.4.23

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19.6.4	490			490		以物抵债	490	2021.4.23
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19.6.21	4,987		3,484.60	1,493.4		以物抵债	1493.4	2021.4.23
合计			25,068			8773 (含利息、罚息、诉讼费)			8773 (含利息、罚息、诉讼费)	

更正后: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注1)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2021年1月1日) (注2)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注3)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解除方式 (注4)
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18.11.30	10,000		8,000	2,000	0	以物抵债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8.12.11	5,000		4,000	1,000	0	以物抵债
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9.1.14	1,700		1,360	340	0	以物抵债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9.6.4	950			950	0	以物抵债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9.6.4	1,950			1,950	0	以物抵债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9.6.4	490			490	0	以物抵债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9.6.21	4,978		3,484.60	1,493.4	0	以物抵债
合计			25,068			8773 (含利息、罚息、诉讼费)	0	

更正的内容不影响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其他内容未变，更正后的专项审核意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